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纪发〔2021〕4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廉洁文化活动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学习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建设清廉校园，学校定于2021年9月10日至12月10日，各二级单位自主安排相对集中的一个月时间开展第十四届“廉洁文化活动月”。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清风正气 建设清廉校园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

民为中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一线和师生身边延伸，将清廉校园建设融入学校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三、活动内容

活动内容分为“规定动作”和“自创动作”两个部分。

（一）规定动作

1. 开展一次党内法规学习。各单位就《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一把手”监督“十必严”》《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等党纪法规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真正做到学规懂规、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2. 组织一场党员干部党纪法规考试。以党纪法规为重点，各二级党组织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法规知识测试，以考促学。通过开展活动，深入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纪法规的重要意义，增强党员干部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 讲授一堂廉洁党课。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清廉力量”为主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讲授一堂廉洁党课，引导广大师生筑牢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的廉洁意识，时刻铭记廉洁自律要求，以违纪违规案例警示自己，以正面典型激励自己，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4. 发起一场“家庭助廉”活动。向全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家属发送《家庭助廉倡议书》，将上级和学校廉洁教育精神传播到每一个干部家庭，积极倡导领导干部家属严把廉洁关，做知廉、守廉、助廉的“廉内助”。通过开展家庭助廉活动，有效促进廉洁文化进家庭，引导党员干部家庭成员遵规守矩、懂法守法、勤俭节约、洁身自好。

5. 涵养“清廉校园”文化。各二级学院以“弘扬清风正气建设清廉校园”为主题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活动，内容可以涵盖各级领导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讲话以及与廉洁有关的故事、格言警句、时评美文、法律法规、警示教育等，以“清廉”滋养校园文化建设，使清廉理念入耳入脑，深深根植于师生心中。

（二）自创动作

各单位要把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不断推进以廉育人、以文化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务实推进为民办实事，根据各单位实际，创新开展1项以上“自创动作”，丰富活动内容、营造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二级党组织要担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把组织开展廉洁文化活动月提升到全面从严治党全局的高

度来认识和把握，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精心谋划，扎实推进本单位的廉洁文化活动月各项活动开展。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落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讲党课、参加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二）聚焦主题。二级党组织要按照活动安排，聚焦“弘扬清风正气 建设清廉校园”主题，围绕学习宣传清廉校园主线，通过组织开展活动，推进党纪法规入脑入心，进一步增强全校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纪法底线意识，做党纪法规的自觉遵守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

（三）加强宣传。各单位要加强对廉洁文化活动月各项活动的宣传，充分利用校园网、校报广播、QQ 微信等媒介，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总结表彰。各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向纪委办提交活动总结及佐证材料。纪委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比。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 日